

编号：SZYTCG2026……号

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环卫一体化（城市管家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（2025 年度） 补充协议（五）

甲方：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 1（联合体牵头方）：深圳市东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2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深圳市长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

三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《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环卫一体化（城市管家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》（编号：SZYTCG20251018126 号）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《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环卫一体化（城市管家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（2025 年度）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（编号：SZYTCG20260123013 号）（以上合同与补充协议在下文中统称为“原合同”）。现根据乙方业务运营需要，就乙方收款账户变更问题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调整收款账户

原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深圳市长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

账 号：8110 30105 2700 8277 19

现调整为

开户名：深圳市长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深圳盐田支行

账 号：8601 1110 0021 2329 0

二、签订补充协议后，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减低服务质量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只为解决调整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的问题，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六、补充协议的份数。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（牵头方、联合体）肆份，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方、乙方（联合体牵头方、联合体成员）、丙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（本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 1（联合体牵头方）：深圳市东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 2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深圳市长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